

##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刊登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》2018-007 号。

### 三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康鸣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。董事会推荐张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张珏女士，35 岁，学士学位。曾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规划发展部副总监。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联席公司秘书，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没有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提名程序合法。

3、上述董事提名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等议案。

《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